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请按照本表背面“填表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|  |
| 根据专利法第19条的规定 |
|  委 托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机构代码（11201） |
| 1.代为办理名称为 |  | 的发明创造 |
| 申请或专利（申请号或专利号为\_\_ \_ \_）以及在专利权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事务。[ ]  委托人声明委托上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费用减缓手续。 |
| 2．[ ]  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专利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实用新型检索报告。 |
| 3．代为办理名称为\_\_\_\_ \_\_\_\_\_\_ 专利号为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的专利权评价报告。 |
| 4．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上述委托并指定专利代理人\_\_ 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办理此项委托。 |
|  委托人（单位或个人） |  | （盖章或签字） |
|  被委托人（专利代理机构） |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|  （盖章） |
|   年 月 日 |